
本通函及隨附選擇表格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或隨附選擇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或隨附選擇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隨附選擇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供持有3,900股或以上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使用，以供彼等申領分派下彼等的配額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選擇表格將不會寄發予持有少於3,9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亦不會寄發予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持有少於3,9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將僅收取本通函作參考之用。

本通函的內容概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因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以及適用的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之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中除外。

本通函不得轉發或分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特別是不得轉發予任何美國人士或至任何美國地址。任何轉發、分發或轉載本通函的全部或部份內容均屬未經授權。不遵守此指令可能會導致違反證券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就分拆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獨立上市進行分派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 緒言	5
—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6
— 分派之詳情	6
— 收取現金款項之權利	8
— 選擇表格	8
— 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10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11
— 向合資格股東轉讓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並向合資格股東 及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	11
— 預期時間表	11
— 海外股東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12
— 一般事項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美國預託股份」	根據騰訊音樂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所訂立的存管協議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相當於騰訊音樂兩股A類股份，並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	按「分派之詳情－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一節的定義
「美國預託股份發售價」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3.00美元(相當於約101.74港元)，為根據發售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
「實益擁有人」	其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而言))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就分派寄發予股東的本通函，並隨附選擇表格(如適用)
「A類股份」	騰訊音樂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A類普通股，而每股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控制」	不論是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而獲得對所涉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作出指令的權力，而「受控制」亦據此詮釋
「存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本公司特別股息，將透過以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分派及／或以現金支付之方式派付，須受本通函內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根據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的美國預託股份，須受「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一節所載若干轉售限制所規限
「分派合規期間」	按騰訊音樂通知存管人向合資格股東最後轉讓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日起計的40日期間
「預託信託公司」	預託信託公司
「選擇表格」	由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填寫的選擇表格，據此，有關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彼等有權收取的所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紐約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	就分拆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並由騰訊音樂運營的在綫音樂娛樂業務而進行美國預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份單位」	3,900 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之登記股東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為釐定分派配額的參考日期
「登記股東」	不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S 規例」	證券法 S 規例
「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2 港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分拆委員會」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所組成的委員會(於本通函日期，其成員包括劉熾平、James Gordon Mitchell 及羅碩瀚)，有權(其中包括)考慮宣佈進行分派及釐定分派的條款，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落實分派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騰訊音樂聯屬人士」	(i)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騰訊音樂或受騰訊音樂控制或與騰訊音樂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任何人士；或(ii)與騰訊音樂處於控制關係的行政人員、董事或大股東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按證券法第902條的定義

本通函採用1美元=7.8259港元匯率，僅供參考。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Ian Charles Stone 先生

楊紹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9樓

敬啟者：

**就分拆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獨立上市進行分派**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發售及騰訊音樂於紐約交易所獨立上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紐約時間)進行，且分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並宣佈以分派形式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約2.5億港元。

發售定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紐約時間)完成，美國預託股份發售價定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3.00美元(相當於約101.74港元)。美國預託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於紐約交易所開始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紐約時間)交易結束時，價格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3.20美元(相當於約103.30港元)。

本通函載列取得分派的程序及條件。本通函內的資料取代所有過往有關分派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採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釋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受到轉售限制(如下文所述)，直至分派合規期間結束。在分派合規期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自動由美國預託股份代替並可與發售下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完全互換及可在紐約交易所自由買賣。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於交付後40天的出售限制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A類股份及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因此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僅分派予屬於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股東。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的規定，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在分派合規期間將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因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利益而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基於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香港時間)轉讓予合資格股東，分派合規期間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在分派合規期間結束前，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美國證券庫斯普號碼：88034P208)將不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在分派合規期間結束時，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自動由美國預託股份代替並可與發售下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完全互換及可在紐約交易所自由買賣。美國預託股份(美國證券庫斯普號碼：88034P109)於紐約交易所之股份代碼為「TME」。

分派之詳情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股份單位完整倍數的合資格股東(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根據分派有權就所持有的合資格股份單位的每個完整倍數獲一股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該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其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以港元收取相當於每一股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發售價的現金款項(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元，即101港元)，以代替該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合資格股東作出的該項選擇將適用於該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所有(而非部份)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會函件

零碎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不會分派。每名於記錄日期持有超過合資格股份單位完整倍數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超出合資格股份單位最大倍數的股份，按500股股份的每個完整倍數收取現金分派13港元。

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

以下為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

- (i) 於記錄日期居住或位於香港境外，且分拆委員會於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其排除於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外屬必要或適宜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 (ii) 在不限於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位於美國或屬美國人士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 (iii) 無法根據選擇表格的規定作出為有權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所需的證明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或
- (iv) 任何騰訊音樂聯屬人士。

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有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為登記股東而其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屬於騰訊音樂聯屬人士將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1,500股股份收取現金分派39港元，並將就於記錄日期額外所持有的500股股份的每個完整倍數進一步收取額外現金分派13港元。據本公司所知悉，於記錄日期，概無任何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的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按有關基準有權收取現金分派。

屬於實益擁有人之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僅有權根據代其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收取之現金權利，收取現金分派代替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持有一個或以上合資格股份單位且有意僅收取現金款項之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彼等原本有權收取之全部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則彼等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且並未填妥其選擇表格之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按上文「分派之詳情—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一節所述方式計算之現金款項。

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

選擇表格乃寄發予，及僅供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填寫。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款項，惟其於記錄日期須持有1,500股或以上股份。有關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1,500股股份的每個完整倍數收取現金分派39港元，並就於記錄日期額外所持有的500股股份的每個完整倍數收取現金分派13港元。因此，持有少於3,9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且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收取現金款項之權利

由於有權收取的現金分派如少於39港元則不會予以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因此任何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5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得任何現金分派。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供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使用，以供彼等申領分派下彼等的配額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填寫選擇表格

每名合資格股東若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並據本公司所知於發出選擇指示時並非居住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或居住或位於選擇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及／或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領土或為該等其他領土的公民，則已獲個別編製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首頁載有相關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而有關數目乃根據上文「分派之詳情－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一節所述方式計算。

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且有意以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收取彼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

第1步：所需證明

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除了選擇表格第1節內的若干其他證明及協議外，須在選擇表格內證明(其中包括)其並非位於美國且並非美國人士及在其居住或目前位於或為公民的所屬司法權區其可合法獲提呈、接納、取得及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就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該合資

董 事 會 函 件

格股東亦必須證明其並非為位於美國或為美國人士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或於任何選擇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及／或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屬違法的領土居住或位於該等領土或為該等領土的公民之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任何未能提供上段所列明之形式之必要證明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以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收取其於分派下之配額，但將代之以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所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猶如其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而並非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惟僅可代表並非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的實益擁有人選擇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乃透過預託信託公司的設施直接以合資格股東之名義(僅在該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情況下)或間接地透過合資格股東於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賬戶以電子形式及無實物交收形式持有。

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之合資格股東僅當其在選擇表格第2b節列明以下資料時：(1)其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或(2)其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詳情，包括該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可存入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賬戶、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之詳情，方可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此外，合資格股東僅當由相關合資格股東列明之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接納存入有關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時，方可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選擇表格就合資格股東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或其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賬戶所要求提供之資料，必須填妥及有效，否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其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已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就其選擇及交收彼等各自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向彼等各自之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指示及進行協調。

任何選擇表格倘出現下列情況將視作無效：

- a. 表格未被填妥；或
- b. 表格包含無法辨認的字跡；或
- c. 股東未能提供其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或(視情況而定)其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正確詳情(包括將存入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及選擇表格要求之其他資料)；或

董事會函件

- d. 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並非直接或間接的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拒絕接納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以致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不能存入選擇表格第2b節所列明的賬戶。

倘選擇表格被視作無效，相關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該合資格股東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所有配額。

第2步：交回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及本通函內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將不會發出選擇表格之收據。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為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至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本地時間)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而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在未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有關選擇。倘若任何合資格股東並無於上述時間前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將會收取現金款項代替其應有權收取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有關填妥選擇表格之疑問

倘閣下對選擇表格有任何疑問，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一般營業時間內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46)。然而，務請閣下注意，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就分派之優點或閣下就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選擇提供意見。

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實益擁有人如欲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應聯絡其各自之中介人，以便與中介人作出安排及向中介人提供指示，使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能提供必要證明(以合資格股

董事會函件

東在選擇表格第1節作出證明之形式)。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或根據中介人要求的日期前預先發出或作出，以預留足夠時間讓中介人確保可落實有關指示及／或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有關實益擁有人於分派之權益應如何處理之事宜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向合資格股東轉讓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並向合資格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

根據分派轉讓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預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向收取現金款項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之預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按騰訊音樂及本公司之指示，預期存管人將於(i)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ii)合資格股東指定之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預託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在上述兩種情況均在已填妥之選擇表格內列明)存入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並已選擇收取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已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轉讓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向合資格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不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所有上述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之任何時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可能會更改。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選擇表格」一節內。

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及如有任何更改，則將會載於另行刊發之公告內。

海外股東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倘上市發行人擬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在董事考慮到相關海外股東位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包括該等股東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其可將該等股東不包括在內。

經作出相關查詢後，由於須就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分派進行登記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或手續以符合美國相關證券法律或規例(惟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分拆委員會認為不將登記地址位於該司法權區的股東包括在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分派內屬適宜。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倘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收取任何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彼等不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有關證券。經考慮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實現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權益的實際困難，且並無可供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開立或安排代表彼等開立預託信託公司賬戶(乃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要求)的設施，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將未能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並因而將僅可收取據上文「分派之詳情—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一節所述的方式所計算的現金分派。此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第4個問題作出。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其是否獲准根據分派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手續以及是否存在有關未來出售任何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其他限制。海外合資格股東若居於其若根據分派選擇或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則已收取的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作參考之用。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選擇以現金款項收取分派代替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而就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之責任。對任何股東之稅務狀況的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建議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就有關選擇收取現金款項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以內及經考慮到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後該選擇帶來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騰訊音樂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其中一部份，而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或其任何部份概不得成為有關騰訊音樂任何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倚賴而作出有關投資決定。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